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草案條文	說 明
<u>四、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u>		新增要點
<u>五</u> 、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系內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u>四</u> 、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系內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修訂要點順位編號
<u>六</u>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u>五</u>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修訂要點順位編號
<u>七</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u>六</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修訂要點順位編號
		修訂要點順位編號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 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年7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品保機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需審查簽署「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附件一)，確認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四、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系內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六、**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